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8-098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公告上述议案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出售、置入资产交割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出售资产、置入资产已完成交割,有关事项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依照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与路桥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交割协议》,标的资产交割的详细情况详见2018年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报告书》。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由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且经交控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148,505.30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71,080.73万元。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山西三维以现金方式支付置换差额至路桥集团指定账户,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山西三维向路桥集团支付不低于置换差额30%的款项,剩余款项于《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山西三维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路桥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三维按《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合计23,227.37万元(占置换差额的30%)。

### 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涉及的主要后续事项为:

- 1.上市公司与路桥集团根据交割计划情况进行过渡期损益的支付安排;
- 2.上市公司尚需履行70%的现金支付置换差额及相关利息的支付义务;
- 3.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仍需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 4.公司及三维化工尚需继续履行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变更、社会保险转移;
- 5.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资产置换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实施交付。

3. 2018年1-6月,路桥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834.83万元,亏损4,631.29万元,与2018年审计报告18,320.80万元亏损较大,详细情况详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4.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了解和更换。

5. 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 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7. 路桥和公司存在无法完成2018年盈利承诺的风险以及估值的风险,详细情况详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2. 山西三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取得本次交易需取得的全部的批准、备案和授权,该等批准、备案和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山西三维及路桥集团均已按照《资产置换协议》,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由相关主体享有或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交付;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有关资产的情况属性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6. 除法律规定披露的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山西三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

7. 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实质违约的情形;交易各方均较好地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山西三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山西三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

(四)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8-099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维华邦”)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公司有机分厂、二分厂和配餐部相关部门的主要资产、负债(简称“资产出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资产出售已于2017年12月26日实施完毕。

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公司以其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联95%股权、欧美科75%股权、三维瀚森51%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持有的和和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路桥集团指定的承接方三维华邦承接(简称“资产置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资产置换已于2018年9月28日实施完毕。

在公司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委托本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等材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披露的信息真实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披露的信息真实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的承诺	不存在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导致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的承诺	不存在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导致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维华邦、路桥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为本次重组提供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2018年12月前上市公司所有的化工业务退出上市公司,路桥集团收购瀚森上市公司,自一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再从事任何化工业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发生交易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予以及时、规范履行。  
4. 违反上述承诺,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发生交易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予以及时、规范履行。

8. 违反上述承诺,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7.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8.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9.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3.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5.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6.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7.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8.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9.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0.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1.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3.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4.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5.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6.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7.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8.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9.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0.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1.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2.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3.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4.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5.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6. 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减少或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及上市公司在业务中将发生低于下述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 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劳动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4. 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6)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7)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5. 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的其他企业避免参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7.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8.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9.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0.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1.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2.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3.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4.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5.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6.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7.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8.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9.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0.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1.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2.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3.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4.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5.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6.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7.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8.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9.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0.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1.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2.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3.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4.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5.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6.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7.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8.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9.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0.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1.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2.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3.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4.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5.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6.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7.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8.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通过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一中国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何任何行业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资产的唯一平台;

3. 对于上市公司所属其他企业取得的其他任何行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资产,本公司将通过取得取得的高速公路业务机会,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际运营的,本公司将通过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取得的相关业务机会转让给上市公司条件成熟时,将转让上市;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违约责任之前的状态;</